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供货商(乙方)：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，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棉被	2	张	160	320
2	蚊帐	2	张	90	180
3	美的电风扇	2	台	299	598
4	烧水壶	2	台	168	336
5	桶	2	只	25	50
6	电饭煲	2	个	258	516
7					
合同总价(元)	2000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贰仟元整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

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本合同；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投标文件；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甲方(公章)：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广南路29号

电话： 823611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：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[18977416311](tel:18977416311)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：[660000021959500015](text:660000021959500015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